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6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襄阳市汉江北路 6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艳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再融资监管的相关政策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再融资监管的相关政策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

可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再融资监管的相关政策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26日